

政制綠皮書

主內的兄弟姐妹：

「政府的架構及權力的運作，其具體方式可依人民的特性及歷史發展，而有所改變。但其目的應是培育人，有文化，愛和平，熱心公益，造福大眾。」

「立法及行政架構，應追求較佳功效，避免任何歧視；法律政制的修改，機構目標的界定，行政人員的選舉，應讓所有人民自由主動，參與其事，這是完全合乎人性的事。」

前面兩段，引自一九六五年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4-75)，可能使人想起今年五月香港政府發表的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綠皮書。其實綠皮書只含蓄指出，而梵二則剴切說明。

綠皮書告訴我們：「一九八七年檢討的目的，是考慮應否在一九八八年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代議制，以及如要進一步發展，應採用何種方式……在綠皮書發表後，諮詢期直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政府籲請市民在這段期間內將意見以書面向民意匯集處提出。設立民意匯集處的目的，是蒐集和記錄市民對一九八七年檢討的意見。」

政府要知道我們的想法；我們是社會的成員，它諮詢我們有關的意見。這是表達的機會，應善加利用；這是我們的責任，實義不容辭。

香港政制可能改變的範圍，正反雙方的論據，綠皮書已簡要指出；但無既定立場，請大家發表意見。在此，我要提醒你們，「基督徒對世間事務的處理，可有不同的意見；對以正當方式維護己見的市民，應當互相尊重。」(牧職憲意·75)

所以我不是引導你們，對綠皮書所提問題，作何解答；我只是鼓勵你們，閱讀綠皮書，考慮其問題，及時提出，以資檢討。關於這點，若未進行，請即開始。順祝

主祐

香港教區主教

胡振中

一九八七年聖若翰誕辰